

# 连江县总工会

---

## 连江县总工会 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大力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良好氛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征信的机构，通过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或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三条 各科室应积极配合政府征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在行政管理工作中使用信用记录、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四条 各科室可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重点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市场主体和个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考察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评选“劳动模范”、“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等荣誉称号和确定困难职工对象时，对授奖对象信用指标予以征信，对存在失信主体的个人及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第五条 各科室在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或个人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资料时一并提交。

第六条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可从以下渠道获取：

（一）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报告。

(三) 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信用法规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七条 相关市场主体或个人提供的信用报告、记录，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科室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由连江县总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

